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毛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鐘泓霖

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，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受有損害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書函檢附職業災害案情資料表、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、新竹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醫藥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照顧服務員訊息、傷勢照片為憑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勞專調字第85號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卷宗，經核依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認本件聲請，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